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751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资(利用)〔2012〕3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镇调伦、龙头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8011公顷(耕地0.1435公顷、林地5.65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5.2435公顷、(合计11.044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市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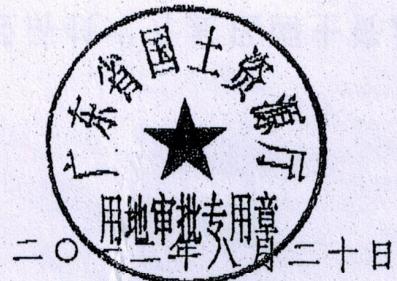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8月22日印发

排印：黄少衡

校对：潘中元

共印 22 份

